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19年，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行政程序、强化法治监督、创新工作机制，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一、多措并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一是开展领导干部学法活动，提高领导班子成员依法行政意识。认真执行领导班子学法工作制度，制定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计划，全年开展局长办公会前学法15次，内容包括宪法学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新近出台政策规定。

二是落实行政争议案件办理的工作制度。通过局法制机构和业部门协同办理行政争议案件和定期对行政争议案件的通报，及时分析研究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工作措施，严格依法办事，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

三是全面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组织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制定、落实全年学法计划，围绕部门职责和当前重点工作开展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的学习，自觉规范执法行为；制发《法治联络员工作暂行办法》，建立健全法治宣传工作网络，由政治素质高、业务水平好、法治意识强的法治联络员落实本部门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将普法工作作为“法治人社”建设的重要载体，法制机构督促法治宣传工作的落实，形成领导重视、横向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使普法责任制落地实施。

四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北京兰台律师事务所作为局常年法律顾问，全年参与行政争议案件办理、重要合同审核、疑难信访案办理、修改内部制度流程以及日常法律咨询等，为我局行政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持。

二、严格执行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

我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均遵守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向社会公开、报备等程序。

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落实执法规范化

组织编制全年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法制机构监督各相关部门落实；监督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全年累计对506家单位开展“双随机”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在“数字东城”网站公布；参与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研讨，提出案件办理的法律意见；开展了案件评查的自评工作，对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情况进行专项考评和监督，自评案卷20卷，报送区政府评查案卷均获得满分；监督落实双公示制度，所有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结果全部在数字东城、信用中国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及时维护《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数据，督促劳动监察行政检查、行政处罚案件及时录入系统，人员、岗位信息维护做到常规化，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举办行政处罚听证会，保证当事人的申辩权，确保行政处罚工作依法进行。

四、推进行政审批改革，为民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梳理完成2019版权力清单，确认权力清单56项（不含行政处罚事项）；组织开展对人社部、市局取消证明事项的自查工作，确保“简证便民”工作全面落实。以首善标准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做好“四个服务”，提升精准管理、精细服务效能，全力助推辖区重点企业发展。在全市率先推进人力资源服务管理改革，办理时限由30个工作日缩短至2个工作日，实现企业“零跑路”。健全接诉即办长效机制，受理的案件在全市人力社保系统“接诉即办”和“七有”“五性”考核排名第一。成立政务电话咨询中心，全年累计接听咨询电话30余万次，接听率达到92.5%，服务对象满意率持续保持在99%以上。积极推行“一窗通办”改革，群众办事等待时间由平均52.53分钟缩短至10.41分钟，服务效能提升约80%，基本实现“即来即办”。

五、继续加强行政争议案件办理工作。

认真执行审理社保经办机构行政复议案件的制度规定，审理过程严格依法依规，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依据准确；积极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我局的行政复议案件，按时提交答复书和证据材料，及时回复审理过程中的询问，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在复议审理过程中，努力争取和解方式解决矛盾。在案件答辩期间，建立与法律顾问的会商机制，认真准备、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每起案件均向局长办公会进行汇报，局长办公会认真研究案情、审议答辩状；审理过程中，积极与法院沟通情况，发挥好法院和业务部门桥梁纽带作用，争取顺利解决每起争议；及时做好委托手续，督促工作人员出庭应诉，从未出现迟到或者漏庭的情况，也从未出现仅委托律师出庭的情况；判决生效后，认真履行生效法院判决。为提高应诉水平，组织出庭人员学习有关应诉文件，熟悉审判流程，并积极参加司法局组织的培训；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制度，主管局长出庭应诉2次；按要求准时上报行政争议案件统计报表，并及时在信息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